附件4

自测真实性承诺书

1.我单位已完全理解申报通知的内容，并按申报要求进行申报。

2.我单位对自测、申报、评审与实地考察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及考察内容的真实性、完事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3.我单位将严格履行《山东省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中明确的职责和要求，对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的建设与运行负责，提供相应的人员、经费、设施、政策等保障。

4.本申报书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5.本申报书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与纠纷。

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，杜绝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认定资格或其他违反廉政纪律、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如有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